

《市志·农业分册》资料之四

温州古代农业封建经济资料汇编（初稿）

薛化华辑

古代的温州，由于僻处海隅，交通闭塞，开发较迟，但自然条件有利农业生产，加以远离全国中心，动乱影响较少，社会相对安定。在历次中原战乱中，均有大批统治者挟带臣民来温州避难。他们带来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和经济制度，也带来了大批劳动者，促进了温州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到南朝时代，温州已开始赶上中原地区。宋室南渡后，温州邻近帝京，社会经济发展达到鼎盛时期。元朝以后，战乱加剧，明清两代厉行海禁，经济发展滞缓，又逐渐出现衰落状态。

一、史前时期与东瓯国

据本地区出土文物考证，早在四千年前，瓯越人已在瓯江、飞云江、鳌江下游两岸河谷开田种稻，过定居生活（如以毗邻地区出土文物推证，还可上溯至七千年前）。公元前约十一世纪的西周初期，中原地区的奴隶制度已达到鼎盛时期，而瓯越人尚滞留在原始氏族公社社会。在周王朝的武装势力南下后，在中原文化的冲击和影响下，瓯越人的社会开始新的变化。改进了工具，逐步进入青铜器时代，生产力迅速提高，与中原种族之间的交往和物产交换也开始增多，并出现了私有财产。《佚周书·王会解》记载，瓯越人已以海蛤、痺蛇、文蜃及鱼皮之鞣、鲛蜃之酱、蛟蜃利剑”等土特产作为礼物向周王室进

贡。周王室也设专门的机构来接待他们。与中原华夏族的民间交换当已进行到比较频繁的程度。

春秋时期，中原地区诸侯争霸，战争频仍，部份战败的诸侯国奴隶主相率南迁，有的进入浙南地区。公元前六世纪时楚灭徐，其王室贵族子弟、平民部分南逃。温岭、乐清交界的大溪区发现的徐偃王墓葬说明曾有一部分到达了温台一带。公元前五世纪，越王勾践灭吴后，曾分封诸侯。据《越绝书》记载，就有甌王、于王、荆王、檠王、上舍君、周宋君等名号，并载明：“东甌，越王所立也，周元王四年（公元前473年）越相范蠡所筑。”可见当时的温州已在越国控制之下。公元前四世纪，楚灭越，越国贵族纷纷向南流亡，进入灵江、甌江，以至闽江流域。这些南下的奴隶主及其他成员，给温州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铁制工具也已出现，生产力迅速提高，耕地范围扩大，社会劳动进一步分工，手工业也有新的发展，冶炼、铸造、制陶、纺织、制革、造船以及装饰品等手工加工业都相继兴起。商品交换日渐频繁，东甌王的都城已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最初城市。这时，温州原有的氏族公社已经基本瓦解，奴隶制已经形成。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不久即征服东甌，将其地归入闽中郡，并以安朱（驺摇之父，第六代东甌王）为郡长。秦末农民大起义中，东甌王驺摇率众参加中原的抗秦战争，后又佐汉立功，接受汉王的藩封，成为西汉的附庸。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闽越兵围东甌，东甌王求救于汉，武帝遣庄助发会稽兵往援。未至，闽越已引兵

去，东瓯王乃要求内迁，汉武帝允之，东瓯王广武侯望遂率其众四万余人，迁江淮间之庐江郡。

东瓯内迁后，其故地为东越余善所控制。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杀余善灭东越，并强迁其民于江淮间。内迁的瓯越人，在江淮间与汉族人民杂居，并逐步与汉族人民相融合。

二、温州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成

东瓯、东越的内迁只是迁走了一部分贵族及其臣民，广大的瓯越人民则逃入山区，继续与西汉政权相对抗。汉政府不但控制不了山区，沿海平原也很不稳固。经过一段时间后，逃遁山谷的瓯越人又逐渐出山。这时，中原地区豪强地主兼并土地日益严重，许多人或为逃避赋税徭役，或者为避罪来到浙南。其中多数是劳动人民，也有中小地主和弃官求隐居的。绿林、赤眉大起义中，南迁的人更多，少数官僚地主、强宗大族也到浙南避难。今瓯海县的郭溪梅屿就是王莽时梅福隐居的地方。这些南迁的人群，不但带来先进技术，促进了温州的开发，同时也把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引入温州。

从东汉开始，温州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即逐步形成。到东汉末年，温州的地主经济已具有一定基础，并出现了一些大地主。安固的蔡敏则就是著名的土著大地主。蔡敏则于东汉灵帝光和间（公元175—183年）举孝廉，授南阳令，寻弃官归。建安中（公元196—219年）又以起义兵捍“寇”有功，授东部都尉，进安乡侯。瑞安丽岙祖师殿山麓出土的汉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神兽镜、铜

洗、鑑斗等青铜器，瑞安西门外白象地方出土的东汉神禽神兽铜镜及永嘉双岭水库工地出土的尚方镜，就是这些地主的遗物。这些遗物制作精美，表明当时铜器铸造工艺已达一定水平，及这些地主当时生活的富裕，经济基础已相当雄厚。

从东汉末年的黄巾大起义至三国群雄割据，中原先后混战近百年，黄河流域遍地烽烟，人口大量死亡。“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北方社会遭到空前浩劫，中原地区以至江淮之间，南徙的流民更多，仅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自庐山、九江、荆楚、广陵一次渡江东迁的就达十余万户。当时南迁避难的世族大地主多数集中在太湖流域和宁绍平原，辗转来到浙南的也为数不少。在江东立国的东吴政权就是以这些世族大地主为基础的，因此对世族地主就特别照顾，积极扶植。东吴政权还实行“世将制”和“奉邑制”，将帅可以父死子继、兄死弟继，世代相承；部将中有军功者，都赐给奉邑。结果发给将帅的士兵成了世族地主的部曲，奉邑也转化为世族地主的私有土地。东吴政权又多次发动对“山越”人（居住在苏浙闽赣皖等省边境山区的越人，也包括温州的瓯越人）的残酷进攻，战争中掠夺了大批“山越”人，除挑选部分精壮编入军队外，其余老弱妇孺或编入郡县户口，作为屯田的隶属农民，强制耕作；或分赐功臣，成为世族地主的佃客、部曲。此外，还有赐田和“复客制度”，允许世族地主的佃客、部曲为“私属”，可以免纳国家赋税差役，这就进一步促进世族地主经济的发展。

三、两晋、南朝的地主庄园制

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280年），东吴孙皓降晋，温州也归入西晋版图。西晋统一局面只维持三十多年，即被匈奴族刘聪所灭。从此，晋室东迁，是为东晋，随后是南朝的宋、齐、梁、陈，北方则被匈奴、鲜卑、羌、氏、羯等族占领，中原地区再次陷入各族统治者之间的大混战，先后近三百年。北方的劳动人民和世家豪族都大规模南迁，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民族大迁移。南迁的人群进入温州的也为数不少，使得温州的人口激增。西汉时的回浦县是包括现今的温州、丽水、台州广大地区的一个县，到东晋时，仅温州就有永宁、安固、松阳、乐成四个县。晋明帝太宁元年（公元323年），析临海郡温峤岭（在今温岭县境内）以南置永嘉郡，领永宁、安固、松阳、乐成五县，郡治永宁，并建造白鹿城。从此，温州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钱塘江两岸的吴郡、会稽一带，东吴时期就是士族地主集中的地区，留下的北方豪族，也多数在此处落脚，两个地主集团之间产生尖锐的矛盾。一部分士族地主逐步转向东南沿海，进入温州。当时的温州，却是地广人稀，还有很多未开垦的荒地，只要有足够的劳动力，即可垦占大片无主荒地。而南下的豪门士族总是随带宗族、乡里、宾客、部曲一起南下，沿途又不断收集流散。而向南流徙的劳动人民，为获得耕耘的土地，也不得不依附于世家豪族。因此，这些豪族地主在到达南方时，都已拥有庞大的部曲队伍和充足的劳动力。东晋政权又是依靠世家豪族建立起来的，从中央到地方政权都在北方豪族把持之下，王氏、谢氏则是豪族的首领。东晋时期的永嘉郡守，几乎全部

是北方的豪族地主。如：王羲之是琅玕大族，谢铁是陈郡大族，孙绰是太原大族，蔡邕是陈留大族等等。就是南朝时期出任永嘉郡守的，仍然多数是这些豪门士族的子弟。这样，他们就能依仗政治权势和充裕的劳动力，到处“求田”，封山占水，恣意霸占土地，建立田庄、别业，发展地主庄园经济。如东晋的太尉郗鉴是山东高平金乡的豪门士族。西晋末年乡里“千余家”，逐步南迁。到达会稽郡，即在始宁（今上虞县西南）谢安山墅东面占了一个谷，又在谢安山墅南面的浚石修建了“梅舍”。其子郗愔，穆帝永和甲（公元345—356年）出任临沂太守，又到永嘉郡的木渎屿（今玉环县）霸占山林湖沼，开辟“湖田”，建立田庄别墅，“居人数百家”。谢灵运是东晋名将谢玄的孙子，河南陈郡阳夏士族，出任永嘉太守时，也到各地“行田”（即视察可以霸占的土地）。谢灵运的《白石岩下径行田》、《行田登海口盐屿山》等诗，就是描写自己在“行田”中的感受。

东晋时，温州的封建地主庄园经济已在东吴时期的基础上大大发展，横阳的周凯、朱曼，乐成的张春，永宁的李整，安固的马湘等著名大地主，其田庄规模都十分可观。如葛洪在《抱朴子》中描述的“重仆成车，闭门成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在生活上更是纵情享乐，骄奢淫逸。从乐清、永嘉、瑞安、平阳、苍南等县大批东晋、南朝时期墓葬群出土文物可见一斑。如永嘉清水埠屿塘山墓葬群和乐清石帆竹屿小群山墓葬群，除出土大量有咸康、咸安、太元、元嘉、天监等东晋、南朝年号的纪年砖外，还出土大批胎质细腻、制作精美

的瓷器和青铜器，有的还是国内少见的珍品，清光绪二十年（公元1899年）苍南宜山鲸头村石峰下出土的《朱受妻薛氏买地券》石刻，虽是埋入墓内供死人执有的陪葬品，也反映了豪族地主在温州占有土地的情况与贪得无厌的欲望。

东晋时期南下的豪门士族地主与土著地主之间的矛盾一直很尖锐。豪门士族把持着从中央到地方的政权，“举贤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权贵”，并享受种种特权。他们的户籍属白籍，可以免赋免役。而南方土著士族和非士族出身的寒门地主，不但进身无门，还要负担沉重的赋税力役。至南朝的刘宋萧齐政权，对豪门士族的特权都进行了打击限制。从此，豪门士族的势力即逐渐衰落。刘裕出身于没落的寒门庶族，在镇压农民起义中起家，他深感豪门士族的骄横跋扈，严重威胁皇帝的中央集权。于是通过清理侨居士民的户籍，令北来士民就居任地为土著，与南方土著同等待遇。刘宋、萧齐政权的主要辅佐多选用寒门，原来的高门大族很难得到信任，而且不断遭到排斥、谪贬。刘宋时期出任永嘉太守的谢灵运、颜延之和萧齐时期出任永嘉太守的王融，都出身于显赫的高门大族，都是被当权者贬斥才出任的。在高门士族势力受挫的情况下，一些土著士族与庶族地主开始参与地方政权的政治活动。永嘉郡安固县的张进之就是个“家势富足，为郡大族”的土著士族地主，曾任五官主簿和永宁、安固县令。

南朝后期，又发生“侯景之乱”，兵火所至，地主田庄被毁，豪门士族受到的打击最重。温州一带因未经战乱，豪强地主的势力却迅

速发展，形成地方割据。温州先后被张彪、沈孝彻所占据。最后随着地方割据势力的产平，南朝的士族势力也被打垮。

高门寒门、士族庶族之间的斗争，只是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宗派斗争，既没有触动封建的地主庄园制，也不会改变社会的经济基础。那些由寒门致仕的地主，在获得政治地位后，同样养尊处优，沉湎酒色，生活腐化。广大劳动人民仍然遭受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但在相互斗争中及劳动人民的反抗中，为求生存也有所改变。

两晋、南朝的地主庄园制，地主田庄的主要劳动力是佃客。佃客的人身依附性很强，实际上是被束缚在土地上没有人身自由的世代农奴。他们不能随便离开地主的土地，地主却可以任意把他们赏赐或卖给别人。田庄对佃客的剥削十分严重，据《隋书·食货志》记载：

“其佃谷皆与大夫量分”（即与庄主对半分），剥削重达50%。自耕农的负担也很沉重，除租调、徭役外，还有名目繁多的杂税。有按人征收的口钱，有以维修湖塘水利工程为名的猪丁税等等。齐高帝建元时，萧子良上书说浙东五郡的猪丁税每人一千文（当时可买十石米），贫民典卖妻子，不能足数，只得“终居有不忍娶，生子母不敢举”。温州也是徭役最重的地区之一，除战时负担兵役外，平时还有很多杂役，随意征发。这种超经济的剥削已超过一般佃客和自耕农所能忍受的限度，被迫四处逃亡。“险者或窜避山湖，困者自经沟渎”。临海太守柳暗给王羲之书中就说：“山海间（指临海郡）民逃亡殊异，永嘉乃以五百户去”。农民的武装起义此起彼伏，永嘉李轨首先起义，

随后是以逃亡农民为主力的孙恩起义，破上虞，陷会稽，杀县令，俘会稽内史王凝之。永嘉张永也起兵响应，杀永嘉太守司马逸。横阳县更是“山谷险峻，为逋逃所聚，前后二千石，讨捕莫能息”。

在东晋、南朝时期，温州在广大的南北劳动人民的共同开发下，社会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大量荒地被开垦，兴修了一批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农业生产技术显著提高，牛耕已普遍推行，并已施用粪肥。水稻可一年两熟，作物品类增加不少，收获量也大大提高。滨海平原已得到较充分的开发，成为“千顷带远堤，万里泻长汀，州流涓会合，连绕崖埭并”的膏壤沃野。为满足大地主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需要，养蚕、缫丝、织麻、制瓷、冶铁等家庭手工业也有较大发展。养蚕可一年八熟，称“八辈蚕”；种桑十分普遍，谢灵运《种桑诗》中就有“浮阳鹭嘉月，艺桑适闲隙，疏栏发近郭，长行达广场”的描写，郡城郊区几乎全是桑园；纺织技术提高很快，有“夜浣纱而旦成布者，名鸡鸣布”；温州“缥瓷”质地坚致，釉色淡青，通体着釉，粘固而不剥落，闻名海内。这时温州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已赶上黄河流域。

但是地主庄园仍然是自然经济，生活的各种物品均自给自足，谢灵运在《山居赋》中描写他的田庄就是：“春秋有待，朝夕须资，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艺菜当肴，采药救颓，自外何事，顺性乖违”。大地主的田庄都大体如此。一般农村的商品生产也极微弱，商品交换也不是经常的。

四、隋唐时期的均田制

隋文帝杨坚统一中国后，为加强中央集权的控制能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裁并郡县，裁汰冗官，地方官更由中央直接任命。二是实行均田制，减轻课役负担，并检查户籍。

均田制是北朝的拓跋氏北魏最先实行的，对农民计口授田，租调力役也与此相适应，没有授田者可免课。到北齐时因迁就士族地主的利益，对士族地主已占的土地，一般未予变动，只是有某种限制。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隋文帝在平定沈孝初等地军阀势力之后，在全国推行均田制，进一步打击豪强地主的经济基础。当时温州的沿海平原，已垦土地多被士族地主所霸占，荒地较少。可以授田的土地不是很多。而西部山区开发较迟，还有较多荒地提供授田。农民获得了土地，课役负担又有减轻，生产积极性很快提高。出现了“男子相助耕耘，妇人相从纺织”的辛勤图景。但到炀帝杨广继位，对内大兴土木，对外穷兵黩武。广大人民在繁重的徭役、力役、赋税的压榨下，终于触发了全国性的隋末农民大起义。大业九年（公元613年）永嘉苗海潮起事，占领温州，先后达七年。

李渊父子夺取了隋末农民大起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唐朝。唐太宗李世常常以隋亡为鉴戒，君臣总结经验，接受教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恢复发展生产，缓和阶级矛盾，笼络人心。

在农业经济制度上，唐朝是沿袭隋朝的均田制，并进一步改进。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颁布均田制和租庸调法。农民除计口授田外，还允许他们迁移，土地可以出卖，使农民对豪强世家的

依附关系得到解放，与均田制相适应的租庸调法，按床、按丁征收赋税，比过去的赋税负担减轻，也较合理。据隆庆《乐清县志》记载，农民除输租，纳调外，庸“岁不过二十日。不役者，则免其租免其调”。加上初唐、盛唐时期政治比较清明，统治者重视生产，兴修水利，奖励农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垦田面积继续扩充，单位面积产量也显著提高，普通田亩产可得一石，好田达到二石。从高祖、太宗迄玄宗天宝以前，经历了百余年的持续发展时期，并形成中国历史上的著名的“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呈现出“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耨亦满”的繁荣景象。

据《隋书·地理志》记载，隋大业年间永嘉郡（包括唐朝的温州、台州、括州三个州），有10542户。随着唐朝经济发展和豪强地主隐瞒的人口被大量检括出来，温州人口急剧增加，《元和郡县志》记载，开元间温州、括州、台州总户数达到120832户，一日年间增加十一倍。

唐朝在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的另一方面，是统治阶级生活日趋奢侈，对人民的盘剥不断加重，社会危机早已隐伏，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都日益尖锐。早在高宗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就有浙江睦州（今淳安县）陈硕真起义，玄宗天宝二年（公元743年）吴令光在四明山起义，并攻克明州、台州、温州。天宝以后，农民起义更是此起彼伏，连续不断。接着又爆发了“安史之乱”，动摇了李唐政权的基础。在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中，黄河流域再度遍地烽烟，破

／／

坏惨重，不少州县成为废墟，饥荒连年，民不聊生。两浙也不能幸免，田园荒芜，饥荒严重。《太平广记》记载，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温州饥，斗米万钱”。白居易的《秦中吟》中也有“是岁江南旱，衢州人食人”之句。

为了应付镇压农民起义 和 李元混战 的巨额军需，温州统治阶级不顾农村凋敝，生产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的榨取，横征暴敛。包括温州在内的江南地区又是他们搜刮的重点，造成大批农民破产。地方豪强乘农民穷困之机，进行土地兼并。均田制被破坏了，地主田庄又迅速发展。

从玄宗天宝以后，温州的土地兼并即日趋严重。参加土地兼并的有三股势力。一是一般地主。他们主要是通过土地买卖的方式从事兼并。除土著地主外，还有从外地迁来的地主。“安史之乱”前后，温州虽有农民起义，但相对来说，社会还比较安定，一批地主即从北迁入。如唐宗室李集，携眷避乱于永嘉，世居大罗山。原籍会稽的德宗贞元元年进士包全，至安固库村卓小阳（今泰顺县新山乡龙头村），“遂筑庐辟壤而定居焉”。还有从福建迁入的大地主，如徙居于永嘉之伟云坊（今鹿城区小高桥），以后遂成大族的薛怀仁和挟资至横阳径口，构建录汀之堂（今平阳县詹家岙）的金景。原籍都在福建。这些迁入的大地主都是参加土地兼并的重要势力。二是官僚地主。这些人主要是借助政治权势，不但霸占大量的永业田、贱田，还通过借荒、置牧，包佃等手段，既攫取封建国家的公田，又吞并农民的土地。一

般州郡的地方官，多在任所营建庄园。三是僧侣地主。佛教东晋时传入温州，最早的佛寺崇安寺（后称开元寺）建于东晋成帝太宁五年（公元325年）。在梁武帝萧衍的大力扶植下，温州又增建了一批佛寺、道观。如永宁的兴业寺、永真观，安固的栖霞寺、东安讲寺、净土院、南山律院等，并逐步形成了独立的寺院经济，拥有大量土地和劳动力，成为兼并土地的重要势力。隋唐的最高统治者中不少也尊奉佛道，对僧道优礼备加，规定寺院僧侣享有免役和不负担租税的特权。这样许多人都纷纷投靠寺院，有钱的出钱买度牒为僧尼，即可免服兵役；穷人则投靠寺院作“僧祇户”（即寺院的佃户和荫庇户），课役也可减轻。^禁唐宗咸通年间僧侣地主势力达到极盛，每个寺院都占有面积不等的庄田，多的达数千亩。这些庄田，有的是属于寺院所有的“常住庄田”，有的属于僧侣个人私有。有的是用世俗地主同样办法进行兼并而来，有的则通过施舍得来。

唐朝后期发展起来的庄园经济，与两晋时期的地主庄园有所不同。两晋地主庄园是奴役私家的奴婢、部曲、佃客从事生产，人身依附关系很强。唐朝后期的地主庄园，则主要是把土地租给佃户、客户。庄客耕种，收取地租，人身依附关系已大大减轻。

由于庄园经济的发展，大批失去土地的农民，除被迫逃亡以外，多数被地方豪强和庄园主所隐占，成为他们的客户、庄户、僧祇户，政府掌握的课役户数急剧减少。玄宗开元间温州共有37554户，至宪宗元和间减少到8484户，减少77%。均田制被破坏了；建

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租庸调法也无法实施。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就改行两税法，即按人丁和土地、财产的多少，一年分夏秋两季收税。

五、宋代的租佃制

唐代后期发展起来的地主庄园经济，经过吴越七十余年的经营，温州的封建经济又重新走向兴盛，并为宋代的进一步繁荣奠定基础。

吴越是五代十国时的弱小之国，奉行“保境安民”的基本国策，坚持向北方朝廷称臣纳贡，借以牵制邻国，避免了战争的破坏，保持了社会安定，使经济得到了发展。

镇守温州的钱氏子弟，一般也能“政尚宽惠”，减轻赋役，与民休息。后晋高祖天福二年（公元937年），钱元璠免境内该年租税之半；后汉高祖乾祐元年（公元948年）钱叔下令每岁租赋通者悉蠲之；次年为奖励垦荒，又免收其税，使温州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外地的地主和劳动人民又相继迁入温州，尤以福建迁入最多。《平阳县志》载：“吾平民间族谱多云唐季避王曦乱，自赤岸来徙。”陈高《不系舟渔集》中所载的陈氏、吴氏、徐氏等《族谱序》，均云其族五季时自闽迁居平阳。”较著名的有唐哀帝天佑二年（公元905年）明经科崔第，授内阁长史，持节福建的林建，迁瑞安后谋宅于义翔乡筱村东源龙须岩下（今泰顺县筱村）；唐代大书法家颜真卿的裔孙颜裕，官温州，后遂与其弟纶祥留居永嘉乐清。

到了宋代，租佃制已进一步普及，这标志着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已发展到高级阶段。宋代地主已没有按官爵等级进行占田的特权，只

能用自己的钱财来购置土地，租给农民耕种，通过收取地租进行剥削。佃农是通过契约关系租种地主的田地，他们的被剥削、被奴役限制在契约范围之内。如果超出契约范围，也会被认为不合法。

宋代还奉行“不抑制兼并”的政策，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地主占田数量不受限制。于是地主就通过大量购买田地，建立自己的田庄，并在庄上建房形成庄园，不但自住，佃户往往也寄住在地主的庄上，一个庄就形成一个自然经济单位的村落。神宗熙宁年间，温州的大地主郑戩就在郡城永宁门（今小南门）外外昌湖上建立了莲花庄。不过，在温州大片连在一起的大田庄是不多的，一般都分成若干个小片。

由于通过租佃关系剥削佃农已成为宋代地主阶级普遍的主要的剥削方式，从而又形成了主客户制度。主客户制是以土地占有划定户籍。“主户”是土地的占有者。依照占有的数量，又分为五等。一、二、三等称为“上三等”，习惯上也称“上户”，他们是大中小地主阶级；四、五等习惯上叫“下户”或“贫下户”，是仅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或半自耕农。“客户”除少数侨寓在城市中的小工商业者之外，主要是乡村中的佃农，他们全无田地，主要依靠租种地主的田地。

据《太平寰宇记》记载，温州的主客户数是：主户16082户，客户24658户，总共40740户，主客户比例为2：3。《太平寰宇记》成书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公元976—984年），这说明北宋初年，温州的主客户制度已经确立，土地集中的趋势已很明显。随后，土地兼并更加激烈。《元丰九域志》记载，温州主客户

数是：主户80489户，客户41427户，总户数121916户。《元丰十域志》成书于神宗元丰八年（公元1085年），它表明经过北宋一百年的发展，温州的户数已增加二倍。人口迅速增加，社会经济在持续发展。而主客户的比例改变成2：1，这可能是因为中小地主特别是自耕农的大量增加，实际上大量土地已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中。

实行主客户制度后，主户是负担课税的“税户”，客户则基本上免除了对国家直接纳税服役的义务。客户虽也要缴纳“身丁钱”，不过这些负担已成为次要。到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公元1011年）两浙的身丁钱也已免除。这样，佃农、地主、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农夫输于巨室，巨室输于州县”。尽管赋税的来源仍然是佃农的劳动成果，但它是从地租中扣除出来的，地主的政权（国家）是通过剩余产品的再分配，对佃农进行榨取。

再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几种不同形态比较，农民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也不相同。晋代地主庄园中的佃客，是被束缚在庄园土地上，没有人身自由的世代农奴。隋代均田制，使农民从对地主庄园的人身依附关系摆脱出来，获得了迁移自由，但他们仍然是封建国家的依附农民，人身依附关系减轻不了很多。到了宋代，已经普及租佃制，确立了主客户制度，并实行两税法，“客户”的人身依附关系才真正摆脱，有了自己的独立人格，超经济的强制性也趋向缓和，这必然会激发农民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提高。

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是相互促进的。唐代前期实行均田制，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农业中的商品生产还很微弱，农村的手工业也仍然是以依附于农业的家庭手工业为主，交换不发达，农村还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加上温州地处东南海隅，距全国的政治经济中心甚远，陆路交通既不便利，海运也未打开，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更为迟缓。在东晋、南朝时，温州已有“八辈蚕”和相当发达的丝织业，永嘉缥瓷也盛极一时，唐初反渐趋萎缩、衰落。而唐代后期和吴越时期的庄园经济发展后，庄园和市场的关系逐渐密切，不少庄园主都兼营工商业。加上“安史之乱”后，吐蕃势力强盛，河西交通受阻，西北的丝绸之路贸易衰落，东南海上贸易兴起，温州是中日商船进出的海港之一，这对温州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有较大的促进。到了北宋，这种发展势头加快。那时，作为浙南城乡货物集散地的温州府治，已呈现出一片繁荣富饶的景象，有“小杭州”的美称。农村中涌现出一大批集镇。《元丰九域志》中记载：平阳有前仓（今平阳钱仓）、杷槽（今苍南彭桥）、泥山（今苍南宜山）三镇。瑞安有瑞安（今瑞安城关）、永安二镇，乐清有柳市、封市（疑为新市之讹，新市即今乐清虹桥）二镇。较大的镇，商税收入超过县城。

北宋从太祖至英宗，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社会经济繁荣。但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统治阶级在政治上渐趋保守，生活日益腐化。王安石变法失败后，新旧党争不息。宋徽宗更加昏庸，挥霍侈靡，大造官室，劳民伤财，贪官苛吏更搜刮无度，激起了广大人民的反抗。方腊